

ntba.tw



寄件者: "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  
日期: 2023年9月27日 下午 06:02  
收件者: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  
副本: "0高雄律師公會-侯惠心" <kba11104@kba.org.tw>; "0發文(KBA吳欣霈)" <may@kba.org.tw>; "0高雄律師公會-朱婉雯" <service@kba.org.tw>  
附加檔案: 0016~南投律師公會-112年度智慧財產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(南區場).pdf; 0016~附件1【112年度智慧財產權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】課程簡章9.26.pdf; 0016~附件2【112年度智慧財產權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】課程與師資表.pdf; 0016~附件3智慧財產權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報名表.doc  
主旨: 檢送高律國文字第0016號函及【112年度智慧財產權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(南區場)】系列課程簡章、課程表、報名表-(不另寄紙本，謝謝)-聯絡人高律王秘書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函

通訊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71號2樓

電 話：(07)215-4892-3

傳 真：(07)281-0228

受文者：南投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律國文字第0016號

檢附文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鼓勵律師精進智慧財產權領域之專業知識及能力，並加強其他與智慧財產權事件有關之跨領域學習，本會與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屏東律師公會共同主辦，嘉義、台南、台東、桃園、彰化、南投律師公會協辦【112年度智慧財產權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(南區場)】系列課程，敬請會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課程由本會規劃暨承辦，上課時間自112年11月12日起至113年1月14日為止，共計有8週，每週上課時間6小時（授課時間為分為上、下午場，上午場09：00~12：00；下午場13：30~16：30），總時數為48小時。
- 二、隨函檢附【112年度智慧財產權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(南區場)】簡章、課程表、報名表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(一般會員、特別會員)

副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屏東律師公會

嘉義律師公會、台南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

桃園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

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

理事長 **謝國允**

# 【112 年度智慧財產權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(南區場)】

主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

協辦單位：嘉義律師公會、台南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

桃園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

承辦單位：高雄律師公會

為充實及精進律師在智慧財產、商標、專利等法律領域之專業知識應用與能力，以提升律師在面對智慧財產、商標、專利等糾紛時得以適切、妥善處理之專業能力。高雄律師公會與屏東律師公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共同辦理【112 年度智慧財產權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】系列課程，第一期課程共 48 小時，期能提升律師處理智財法案件之專業能力。

## 一、課程目標

- (一) 增強執業律師處理智財案件之專業能力。
- (二) 使執業律師習得智財案件之重要法律議題，可有效預防或解決智財糾紛，提供當事人更妥適及專業之法律服務。
- (三) 系統化養成律師跨領域學習智財法等專業智識基礎能力。

## 二、報名資格

以開放報名當日具有律師資格(領有律師證書)，已加入高雄、屏東律師公會之律師(一般或特別會員)優先；若尚有餘額，次由協辦律師公會之律師(一般會員)，依完成報名之先後順序定之。若仍有餘額，再開放於報名當日具有律師資格者報名。

## 三、招生人數

- (一) 30 名實體現場上課，200 名視訊線上上課。但報名人數未達 80 人則不予開課。
- (二) 實體現場上課之學員，於課程進行期間，得選擇線上上課。但，實體現場上課之學員不得將實體現場上課之權利或資格，讓與或授權他人。
- (三) 如講師建議或其他因素等，主辦單位有權將實體現場上課學員，均變更為視訊線上上課。

## 四、上課地點暨視訊線上授課方式

### (一) 上課地點

1. 實體上課地點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

【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128 號 14 樓，電話：(07)335-9523】。

2. 視訊線上上課地點：自行選擇實體上課地點以外之場所。

### (二) 視訊線上授課方式

1. 視訊線上授課之軟體系統：採用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系統。

2. 視訊線上授課硬體系統：建議使用筆電或桌機上線，也可使用行動裝置如平板或手機。建議準備耳機、麥克風，收音音質較好，亦可減少噪音或背景音之影響。課程進行時請關閉麥克風，以免影響上課品質（講座同意討論或發言期間才打開麥克風）。

3. 視訊課程連結與代碼：開課前，本會將該課程之連結及會議代碼及講義（PDF 檔）由小組長於 Line 群組發布。

4. 本系列視訊課程請學員勿錄音、錄影、重製或散播相關影音檔案，並請尊重講師之智慧財產權。

## 五、時數證明

(一) 學員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，由全國律師聯合會發給時數認證之『結業證書』。

(二) 本課程將依據學員實際到場學習之時數核予研習時數。本次實體上課或視訊線上上課，均採線上方式簽到、簽退（線上簽到、簽退細節另行通知完成報名學員）。

## 六、上課時間

預計民國(下同)112年11月12日開課，依序上課日期為112/11/19、112/11/26、112/12/3、112/12/17、112/12/24、113/1/7、113/1/14，每次6小時，共計8週，授課時間為分為上、下午場，上午場9：00~12：00；下午場13：30~16：30。

## 七、學費

(一) 每名學員學費新臺幣 8,000 元整(本次課程不分實體上課與視訊線上上課同價，採無紙化，均不提供紙本講義，課前提供講義 PDF 檔供學員自行下載影印)。

(二) 高雄律師公會補助參與本課程之一般會員或特別會員學費新台幣 1,000 元

(每年度專業課程或學程補助金額上限為 3,000 元)，屏東律師公會提供參與本課程之一般會員或特別會員學費補助，補助金額及補助事項依該公會通知為準。

(三)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將於其會員完修本期課程後給予補助；出席率未達三分之二以上之會員將不予補助(公會補助事項請參各公會通知)。

(四)本課程所收之費用由本會勻支運用，將不隨授課方式調整而補費或退費。

(五)若因網路品質不佳或個人視訊上課之電腦設備及相關操作程序等，導致無法完整順利進行視訊上課，恕不退費。

## 八、報名程序

### (一)申請參訓：

實體上課與視訊上課，需擇一選擇報名，不得同時報名二組別。如實體報名額滿，按報名時間與視訊報名學員依序排次。另，報名方式採『網路報名』或『傳真報名』或『現場報名』，各按報名先後順序(須符合資格)錄取，取得參訓資格(以承辦單位公告為準)，於報名時不需繳費，待公告參訓名單，並確認在參訓名單內，再於期限內進行繳費，報名期間、方式如下：

◎報名期間：自 112 年 10 月 5 日上午 08:30 起至 10 月 11 日下午 17:00 止  
(如報名人數已達各組招生人數，承辦單位得不受理報名)。

#### 1. 網路報名：

①官網報名：高雄律師公會網站 <http://www.kba.org.tw>

【報名專區】進入後點選【課程資訊】連結表單報名。

②高律 APP：【報名專區】進入後點選【11 月份活動】連結表單報名。

#### 2. 傳真報名：

請填寫附件報名表傳真至(07)281-0228，為免疏漏，請於傳真後立即以電話(07)215-4892 向本會蘇妙玟小姐確認，完成報名。(提早或逾報名時間者，恕難接受報名)

#### 3. 現場報名：

請至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71 號 2 樓向本會蘇妙玟小姐報名。

### (二)公布參訓名單：

112 年 10 月 16 日將公告於高雄律師公會網站首頁之最新消息，另由高雄律



師公會個別 E-MAIL 及簡訊通知，對公告名單有疑問，歡迎來電(07)215-4892 向侯惠心小姐查詢。

(三)參訓繳費：確定取得參訓資格者，可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止進行繳費，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，視同放棄，主辦單位高雄律師公會將依序遞補並通知繳費。

(四)繳費方式：

1. 現場繳費：請至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71 號 2 樓繳交現金。
2. 銀行繳費：戶名「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」，高雄銀行前金分行帳號 202210768779(提醒報名律師於匯款、轉帳時，於匯款人欄之姓名欄及備註欄務必填寫律師「姓名」)，轉帳後，請學員將轉帳或匯款收據，註明姓名，傳真至公會 (07) 281-0228，供本會對帳，為免疏漏，請於傳真後再以電話(07)215-4892 向本會侯惠心小姐確認收到，完成繳費程序。
3. 郵政繳費：請至郵局購買現金袋或郵政匯票 (受款人「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」)，掛號寄至【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71 號 2 樓/高雄律師公會收(信封並請註明報名班別及姓名-以郵戳日為憑)】，並同時將匯票購買證明單，傳真至公會 (07) 281-0228，為免疏漏，請於傳真後再以電話(07)215-4892 向本會侯惠心小姐確認收到，完成繳費程序。
4. 高律網站/APP 線上繳費~(限本會一般、特別會員使用-線上繳費相關事項，將於 E-MAIL 通知取得參訓資格之學員時一併通知)

(五)退費規定：

1.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無息退還已繳費用。
2.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，依下列標準退費依下列標準退費：  
於實際上課日(不含當日)前提出退費申請，退還已繳納學費之 90%。  
於第二次上課日(不含當日)前提出退費申請，退還已繳納學費之 70%。  
於實際上課時數達總時數三分之一前提出退費申請，退還已繳納學費之 50%。  
逾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退費、轉班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退費、轉班或延期。

九、課程或報名諮詢：高雄律師公會(07)215-4892 侯惠心小姐。

## 112 年度智慧財產權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(南區場)

上課時間		課程名稱	師資
1	112/11/12(日) 09:00~12:00	著作權總論與授權	陳思廷教授 成功大學法律系教授
	112/11/12(日) 13:30~16:30	安全使用著作資訊的教戰 攻略	蔡明樹律師 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合署律師
2	112/11/19(日) 09:00~12:00	AI 人工智慧與著作權對律 師業的衝擊	侯宜秀律師 台灣 AI 學校基金會秘書長
	112/11/19(日) 13:30~16:30	著作權之合理使用	賴文智律師益思科技法律事務 所所長
3	112/11/26(日) 09:00~12:00	商標法(初階)	范國華所長 眾律法律事務所
	112/11/26(日) 13:30~16:30	商標法(進階)	
4	112/12/3(日) 09:00~12:00	專利法(初階)	沈宗倫副院長兼系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
	112/12/3(日) 13:30~16:30	專利法(進階)	
5	112/12/17(日) 09:00~12:00	營業秘密法(管理&訴訟)	柯志諄律師 眾勤法律事務所
	112/12/17(日) 13:30~16:30	智慧財產權技術轉移	王偉霖執行長 工研院技術移轉與法律中心
6	112/12/24(日) 09:00~12:00	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	林欣蓉庭長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
	112/12/24(日) 13:30~16:30	商標專利申請實務	劉永裕所長 光德智慧財產權事務所
7	113/1/7(日) 09:00~12:00	智慧財產權訴訟實務(上)	張銘晃庭長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
	113/1/7(日) 13:30~16:30	智慧財產權訴訟實務(下)	
8	113/1/14(日) 09:00~12:00	智慧財產定暫時狀態處分 與證據保全	林洲富前法官 智慧財產法院退休法官、文化 大學法律系老師、律師
	113/1/14(日) 13:30~16:30	智財權經典案例分享	

◎上課報到時間:上午場 8:40~09:00、下午場 13:10~13:30

# 112 年度智慧財產權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(南區場) 報名表

姓 名	
公會別(1) 【一般會員】	
公會別(2) 【特別會員】	
出生年月日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
聯絡電話	
行動電話	
上課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體(限額 30 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線上(Google Meet 視訊會議系統)
E - mail	

備註:實體上課與視訊上課,需擇一選擇報名,不得同時報名二組別。  
如實體報名額滿,按報名時間與視訊報名學員依序排次。其餘  
相關事項請參「112 年度智慧財產權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(南區  
場)」簡章。